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407號

上訴人 張崴垣

選任辯護人 歐陽珮律師

上訴人 陳家霆

紀淳凱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5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241、20574、20575、20706、22142、25646、27818、28815號，112年度偵字第1384、1662、1663、1664、1665、1666、16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01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
02 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03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張歲垣有相關所載加重詐欺
04 取財、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
05 審部分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張
06 歲垣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甲)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17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
08 訴；另以上訴人陳家霆、紀淳凱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
09 犯，從一重各論處陳家霆犯如附表(丁)編號1至37所示三人以
10 上共同詐欺取財37罪刑、紀淳凱犯如附表(戊)編號1至37所示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7罪刑，並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
12 後，檢察官（就附表(丁)、附表(戊)編號2）、陳家霆、紀淳凱
13 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
14 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陳家霆之宣告刑及執行
15 刑、紀淳凱附表(戊)編號4、18、22、26、30、31、34、35部
16 分之宣告刑暨執行刑，改判各量處陳家霆如附表(丁)編號1至3
17 7所示及紀淳凱如附表(戊)編號4、18、22、26、30、31、34、
18 35部分所示之宣告刑，並維持第一審紀淳凱其餘關於科刑部
19 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附表(戊)編號2）、紀淳凱該部分在
20 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另就陳家霆、紀淳凱分別定應執行有
21 期徒刑3年6月、3年5月，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
22 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依據及心證理由，暨審酌裁量之依據
23 及理由，就張歲垣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
24 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25 三、上訴意旨略以：

26 (一)張歲垣部分：其為向同案被告李承恩（經判處罪刑確定）索
27 討債務，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分取李承恩報酬充作還
28 款，未參與詐騙或操縱其他成員犯罪，亦無收受陳家霆、紀
29 淳凱轉交之詐欺贓款，未有獲利，犯罪情節輕微，且已認罪
30 並願與被害人和解，無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況其所犯前
31 案（賭博、傷害、妨害自由等案件）均與本案無關，原判決

01 未審酌上開有利事項，逕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復未具體說
02 明各項量刑因子如何影響刑度之形成，量刑理由不備。

03 (二)陳家霆部分：原審未考量其擔任依指示收水之邊緣角色，參
04 與情節輕微，犯後坦承犯行並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具悔
05 過誠意，主觀惡性非大，僅就各罪較第一審減輕1個月刑
06 期，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量刑
07 理由欠備之違法。

08 (三)紀淳凱部分：其擔任收水時間不過2個月，犯罪手法、罪質
09 相同，無從預見所收贓款係多名被害人遭詐騙匯入同一帳戶
10 之款項，原判決未審酌及此，予以分論併罰，致所定應執行
11 刑過重，有重複評價之違法。

12 四、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
13 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要
14 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無何
15 必然之關連。原判決已敘明張歲垣所犯前揭之罪，符合累犯
16 規定之要件，並審酌前案之罪名、行為態樣，固與本案加重
17 詐欺取財不同，然張歲垣甫執行完畢，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18 而犯罪，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如何有依累犯規定加重
19 其刑，記明其裁量理由，依張歲垣所犯情節，無因累犯加重
20 其刑，致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
21 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
22 違，難認有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23 五、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24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5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2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
27 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28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
29 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
30 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
31 審上訴之理由。

01 原判決就張歲垣、陳家霆、紀淳凱（下合稱上訴人等）所犯
02 前揭各罪，已記明如何各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
03 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就張歲垣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4 刑，陳家霆、紀淳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部分，悉依修正前詐
0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就想像競
06 合所犯輕罪之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陳家霆附表(丁)編號
07 1，紀淳凱附表(戊)編號1），併予衡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8 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刑事由之
09 量刑因子，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分別改
10 判或維持第一審所示之刑及執行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
11 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等之犯罪動機、參
12 與本案程度及角色分工內容，陳家霆、紀淳凱均坦承犯行並
13 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和）解履行（部分）賠償之犯後態度
14 等各情，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所定之執行刑亦非以
15 累加方式，給予適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
16 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裁量權濫用或重複評價
17 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
18 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至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
19 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
20 法令，自不得任意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陳
21 家霆之犯罪情狀，認無情輕法重、可憫恕之事由，未依該條
22 規定酌減其刑，縱未說明理由，亦不違法。

23 六、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之案
24 件，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若就未經判決部分，提起上
25 訴，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
26 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既非第二
27 審審判範圍，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28 原判決已記明紀淳凱於原審時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
29 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見原審卷(二)第97頁、卷(三)第112
30 頁），因此僅就上開刑之部分為審理，亦即未就犯罪事實、
31 罪名及罪數部分為判決。紀淳凱上訴意旨猶主張無從預見收

01 取之詐欺贓款係不同被害人匯款交付，原判決予以分論併罰
02 有誤等詞，就罪數之認定重為爭執，顯係對前揭未經原審判
03 決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開說明，自非適法之上訴第
04 三審理由。

05 七、綜合前旨及上訴人等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前述量刑
06 裁量權之合法行使，或未經原審判決之部分，徒以自己說
07 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
08 其等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均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
09 上駁回張歲垣之上訴，其請求本院改判較輕之刑，自無從審
10 酌，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4 法官 汪梅芬

15 法官 宋松璟

16 法官 黃紹紘

17 法官 何俏美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胡家寧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